
债券简称：16 金辉 01

债券代码：136145

16 金辉 02

136331

16 金辉 03

136400

**金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6 年度）**

发行人



金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福州市仓山区建新镇淮安路 8 号 D2#商业楼）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2017 年 6 月

重要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金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辉集团”、“发行人”或“公司”）对外公布的《金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6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中信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目录

第一节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4
第二节	发行人 2016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9
第三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
第四节	本期债券利息偿付情况	13
第五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4
第六节	公司债券担保人资信情况	15
第七节	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6
第八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18
第九节	其他情况	19

第一节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金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RADIANCE GROUP Co., LTD.

二、本期公司债券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金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公司债券已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894 号”批复核准。

三、本次债券基本情况

（一）“16 金辉 01”的基本情况

1. 债券名称：金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 发行规模：基础发行规模 5 亿元，超额配售权不超过 25 亿元（包含 25 亿元）。最终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5 亿元。
3. 票面面额：本期债券每张票面金额为 100 元。
4.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公司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 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其存续期前 3 年固定不变。如公司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在其存续期后 2 年票面利率为前 3 年票面利率加调整基点，在其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如公司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在其存续期后 2 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6. 还本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次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

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7.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本期债券起息日为 2016 年 1 月 13 日。
8. 计息期限：计息期限为 2016 年 1 月 13 日至 2021 年 1 月 12 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6 年 1 月 13 日至 2019 年 1 月 12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6 年 1 月 13 日至 2019 年 1 月 12 日。
9.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1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1 月 13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1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0.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1 年 1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1 月 13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1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1. 债券担保：本期债券发行无担保。
12.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13. 上市情况：2016 年 2 月 2 日，本期债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债券简称“16 金辉 01”。
14.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二）“16 金辉 02”的基本情况
 1. 债券名称：金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2. 发行规模：基础发行规模 5 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

最终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5 亿元。

3. 票面面额：本期债券每张票面金额为 100 元。
4.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公司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 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其存续期前 3 年固定不变。如公司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在其存续期后 2 年票面利率为前 3 年票面利率加调整基点，在其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如公司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在其存续期后 2 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6. 还本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次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7.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本期债券起息日为 2016 年 3 月 23 日。
8. 计息期限：计息期限为 2016 年 3 月 23 日至 2021 年 3 月 22 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6 年 3 月 23 日至 2019 年 3 月 22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6 年 3 月 23 日至 2019 年 3 月 22 日。
9.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3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3 月 23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3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0.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1 年 3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3 月 23 日；若投

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3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1. 债券担保：本期债券发行无担保。
12.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13. 上市情况：2016 年 4 月 12 日，本期债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债券简称“16 金辉 02”。
14.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16 金辉 03”的基本情况

1. 债券名称：金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
2. 发行规模：基础发行规模 5 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 5 亿元（含 5 亿元）。最终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0 亿元。
3. 票面面额：本期债券每张票面金额为 100 元。
4.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公司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 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其存续期前 3 年固定不变。如公司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在其存续期后 2 年票面利率为前 3 年票面利率加调整基点，在其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如公司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在其存续期后 2 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6. 还本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次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7.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本期债券起息日为 2016 年 4 月 25 日。

-
8. 计息期限：计息期限为 2016 年 4 月 25 日至 2021 年 4 月 24 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6 年 4 月 25 日至 2019 年 4 月 24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6 年 4 月 25 日至 2019 年 4 月 24 日。
 9.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4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4 月 25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4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0.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1 年 4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4 月 25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4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1. 债券担保：本期债券发行无担保。
 12.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13. 上市情况：2016 年 5 月 20 日，本期债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债券简称“16 金辉 03”。
 14.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节 发行人 2016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金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RADIANCE GROUP Co., LTD.
成立时间	1996 年 9 月 2 日
法定代表人	林定强
注册资本	180,000.00 万
住所	福州市仓山区建新镇淮安路 8 号 D2#商业楼
经营范围	在福州市晋安区福州火车客站南向华林路西侧建造、出租、出售金辉大厦项目，在福州市台江区排尾路北侧建造、出租、出售锦江花园项目，在晋安区鼓山镇红光、远中村建造、出租、出售东景家园 B 区项目，在晋安区浦东河东连洋路南建造、出租、出售东景家园 C 区项目，在晋安区鼓山镇连洋路南侧浦乾路东侧福光南路西侧建造、出租、出售东景家园 C 区二期项目，在福州市晋安区连洋路以南福光路与浦乾路之间规划路北侧建造、出租、出售东景家园 C 区一期项目，在福州市仓山区浦上路南侧浦上工业区“地王”1#地块建造、出租、出售金城蓝湾项目，在福州市仓山区则徐大道西侧原福州市医疗化工厂地块建造、出租、出售莱茵城项目，在福州市仓山区则徐大道西南侧建造、出租、出售莱茵城二期项目；物业管理；建筑业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设计、安装及软件开发；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建筑材料批发、代购代销。

二、发行人 2016 年度经营情况

（一）房地产开发

发行人的房地产开发业务以住宅开发为主，并配以少量商业物业开发。住宅类开发产品涵盖高、中层刚需住宅及部分改善型住宅。发行人亦开发整合住

宅物业、办公室、酒店及零售等多种物业的大型城市综合体。2016 年度，发行人已先后进入国内近 20 座城市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实现结算面积 210.96 万平方米，房屋销售收入 176.10 亿元。房地产开发业务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超过 90%。

（二）物业管理

截至 2016 年底，发行人物业管理业务已覆盖福州、重庆、西安、上海、苏州、合肥、成都等 17 城市，分为华南、华东、西南、西北、华北五个片区进行管理，物业管理面积超过 1,300 万平方米，实现物业收入 27,640.51 万元，同比 2015 年增长 25.35%。

（三）物业租赁

发行人的物业租赁业务主要是自持物业租赁。发行人自持的用于租赁的物业均为自行开发的商业地产项目。发行人持有的其他用于租赁的物业均为零星商业，单体物业的面积较小。2016 年度，物业租赁合计实现出租收入 4,512.76 万元，其中自持物业租赁实现出租收入 4,035.61 万元，占比约 90%。

三、发行人 2016 年度财务状况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增减率 (%)
资产总额	56,753,029,647.24	40,566,646,446.14	39.90
负债总额	45,514,385,219.08	31,619,986,277.87	43.9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0,711,317,380.71	8,797,566,103.29	21.7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238,644,428.16	8,946,660,168.27	25.62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总额为 567.53 亿元，较年初增加 39.90%，主要由于合并范围增加导致资产规模增加及 2016 年度发行人加大对开发项目的投入和储备，存货净额增加；负债总额为 455.14 亿元，较年初增加 43.94%，主要是因为 2016 年发行人发行 30 亿元公募债券及 30 亿元私募债券，发行 6 亿元资产支持专项融资计划，以及 15 亿元债权融资计划导致应付债券大幅增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107.11 亿元，较年初增加 21.75%。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增减率 (%)
营业收入	17,970,784,778.80	14,870,202,595.36	20.85
营业利润	2,864,374,217.08	2,141,600,269.46	33.75
利润总额	2,866,171,517.06	2,165,002,774.18	32.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51,591,432.62	1,501,519,061.18	23.31

2016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为 179.71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0.85%；营业利润为 28.64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33.75%；利润总额为 28.66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32.39%；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8.52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3.31%。发行人 2016 年度利润较 2015 年度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2016 年达到交付结转条件的项目较上年同期增加，且部分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增加。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增减率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0,015,987.84	3,791,987,609.07	-50.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5,669,543.30	-1,295,349,408.06	-69.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82,500,125.61	-2,301,207,750.58	246.99

2016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8.90 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50.16%，主要原因为 2016 年项目开发投入扩大以及土地款支出、工程款支出增加，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较上年增加；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1.96 亿元，较上年同期净流出增加 69.50%，主要系 2016 年股权收购支出以及设立合营企业支付资本金较上年增加所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3.83 亿元，上年同期表现为净流出，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6 年发行多期公司债券。

第三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发行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894号文批准，分别于2016年1月、2016年3月及2016年4月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了人民币5亿元、15亿及10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用后净募集款项已分别于2016年1月15日、2016年3月24日及2016年4月26日汇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根据发行人公告的《金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发行人发行的“16金辉01”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需按照约定全部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

根据发行人公告的《金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发行人发行的“16金辉02”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需按照约定全部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

根据发行人公告的《金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发行人发行的“16金辉03”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需按照约定全部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均与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一致。

第四节 本期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16 金辉 01”的付息日期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1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1 月 13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1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6 金辉 02”的付息日期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3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3 月 23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3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6 金辉 03”的付息日期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4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4 月 25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4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发行人于 2017 年 1 月 13 日向截至 2017 年 1 月 12 日登记在册的“16 金辉 01”债权人支付了自 2016 年 1 月 13 日至 2017 年 1 月 12 日期间的债券利息。

发行人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向截至 2017 年 3 月 22 日登记在册的“16 金辉 02”债权人支付了自 2016 年 3 月 23 日至 2017 年 3 月 22 日期间的债券利息。

发行人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向截至 2017 年 4 月 24 日登记在册的“16 金辉 03”债权人支付了自 2016 年 4 月 25 日至 2017 年 4 月 24 日期间的债券利息。

第五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16 年度，发行人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六节 公司债券担保人资信情况

本次债券无担保。

第七节 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6 金辉 01”、“16 金辉 02”及“16 金辉 03”的信用评级机构为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世纪”）。上海新世纪于 2015 年 10 月 23 日完成了对“16 金辉 01”的初次评级。根据《金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经上海新世纪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16 金辉 01”的信用等级为 AA。上海新世纪于 2016 年 3 月 7 日完成了对“16 金辉 02”的初次评级。根据《金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16 金辉 02”的信用等级为 AA。上海新世纪于 2016 年 4 月 7 日完成了对“16 金辉 03”的初次评级。根据《金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16 金辉 03”的信用等级为 AA。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上海新世纪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上海新世纪将在本次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次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次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次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上海新世纪将于发行主体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发布定期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在此期限内，如发行主体发生可能影响本期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上海新世纪，并提供相关资料，上海新世纪将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根据上海新世纪 2016 年 6 月 22 日出具的《金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 金辉 01、16 金辉 02 及 16 金辉 03 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各期债券债项信用等级为 AA。

根据上海新世纪 2017 年 5 月 4 日出具的《金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 金辉 01、16 金辉 02 及 16 金辉 03 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

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各期债券债项信用等级为 AA。

第八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016年，发行人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的专人未发生变动。

第九节 其他情况

一、担保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对外担保（不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情况如下所示：

金额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类型
福州金辉居业房地产有限公司	25,000.00	2016/2/29	2019/2/28	连带责任保证
苏州辉耀弘阳置业有限公司	175,000.00	2016/5/26	2018/5/24	连带责任保证
福州泽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5,020.00	2016/8/31	2018/8/23	连带责任保证
苏州辉耀弘阳置业有限公司	32,500.00	2016/9/29	2019/9/29	连带责任保证
苏州融辉置业有限公司	32,000.00	2016/11/11	2017/11/10	连带责任保证
南京乾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0,000.00	2016/11/24	2019/10/18	连带责任保证

此外，发行人属于房地产行业，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必须为商品房承购人提供抵押贷款担保。发行人目前为商品房承购人提供的担保为阶段性连带担保，阶段性担保的担保期限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商品房承购人所购住房的房屋产权证及抵押登记手续办妥后并交银行执管之日止。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发行人承担上述阶段性担保金额为 1,886,292.87 万元。

如果上述担保期间购房者没有履行债务人责任，发行人有权收回已售出的楼房。根据《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发行人为购房客户提供按揭担保不包含在《公司章程》的对外担保范畴之内。

二、涉及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2016 年度，发行人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相关当事人

2016 年度，本次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四、其他重大事项

2016 年度，发行人累计新增借款已超过上一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20%。发行人分别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2016 年 7 月 14 日和 2016 年 10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了《金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当年累计新增借款的公告》，及时披露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情况。

发行人已针对上述重大事项出具临时报告，受托管理人出具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除上述披露的重大事项外，发行人没有其它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金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6 年度）》之盖章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 6月 30日